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柏特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7,092,733.3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2,403,040.5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449,07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45,648,9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97,714.8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不涉及流通股份变动，因此：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是否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下列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

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449,07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421,0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445,648,995股。

####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4/24）之收盘价9.58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9.58-0.035=9.545元/股。

####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5,648,995×0.035）/449,070,000=0.03473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9.58-0.03473=9.54527元/股。

####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9.545-9.54527) |/9.545=0.00283%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翔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